

附件 4：沙灘上陽傘、物品、及車輛機具之規範

一、陽傘規範：

1. 近岸區須保留拖曳車及水上摩托車放置空間。
2. 每頂傘插立間距至少為 2.5 公尺，須排列整齊。
3. 每 6 頂傘須至少保留 3 公尺通道以供通行。
4. 主要拖曳車通行通道，須至少保留 10 公尺通道。
5. 陽傘插立須於每日太陽落下後拔除，不得留置於沙灘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
6. 各區域之陽傘須統一顏色及規格。

二、機具規範：

1. 拖曳車於完成拖曳水上摩托車後，不得滯留於高潮線之處。
2. 拖曳車停置時，須整齊靠岸停放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
3. 各區須整合，儘量共用拖曳車或香蕉船等機具，以減少現場拖曳車之放置數量。
4. 水上摩托車走道及航道，如遇天災影響無法依據圖說規劃執行，可連繫管理處現場確認後調整，並於沙灘海域恢復後回復圖說規範。

三、其他規範：

1. 所有陽傘、椅子、遊憩設施(包含香蕉船、大力水手等海域遊憩設備)、及其他設備，應統一儲放於放置區內，不得隨意放置於沙灘、林間或路邊人行道等區域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
2. 不得出租或出借沙灘車予遊客使用。

3. 不得占用人行道及路邊攬客行為。
4. 不得飲酒駕駛。
5. 禁止經營業者於沙灘範圍吸菸。